

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层层分解落实2021年政务信息工作安排，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拓展形式，抓好监督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逐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将政务信息作为重点工作，对所涉及领域的重点工作动态，按要求及时、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全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由局长负总责，形成分管领导主抓、各二级机构具体负责、法制科负责具体工作的事实和开展的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的指导、协调与监督。二是深化业务学习。组织信息公开培训，并把信息公开规范及标准作为学习重点，进一步提高整体业务能力。三是严格审核监管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规范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流程，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局各业务部门沟通反馈信息公开方面的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政府网站，及时主动发布公开政务信息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、进一步丰富信息内容呈现城管工作，提升城管形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积极开展业务、工作交流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，定期对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发现问题逐一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个别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,公开政务信息时效有待提高。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。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有待加强。

(二) 整改措施。一是强化思想认识,加强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学习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,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,增强公开效果。进一步规范和梳理公开内容,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